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事项：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30。

地 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 201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李 彬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局长

听证记录人：杜丽萍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办公室档案管理员

杨劭卿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办公室文秘

听证监察人：陶增蕊 县人民政府政策法规办文股工作人员

严晓东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农
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旁 听 人：锁文理 李万有 者慧华 周 莹 李永明

决策发言人：普自缘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专卖监督管理室主任

张红勇 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专卖监督管理所负责人

听证代表：

付燕红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请假）

高如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平县委员会代表

田金菊 县人民政府

冯宝金 县公安局代表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听证记录

马兴华	县人民法院代表
肖 蔚	县人民检察院代表
杜 令	县司法局代表
杨雪宏	县教育体育局代表
范永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
余 平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表
郭 玲	县卫生健康局代表
潘 媛	县残疾人联合会代表
陈俊涛	县信访局代表
康良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代表
陈云西	县发展和改革局代表
普会芬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普海燕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刘之凌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李凤莲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张玉玲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普 颖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刘 睿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余玉兰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普莲芬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鲁海琼	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梁 洁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陈宏滨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请假）
普进芝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普会芬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白绍英	未持证工商户代表
普晓顺	消费者代表
杨 聪	消费者代表
董壮书	消费者代表
普锐升	消费者代表
龙 金	消费者代表

记录如下：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会场纪律

（一）听证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推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落地见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今天新平县烟草专卖局在这里举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草案）》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场纪律

1.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规则和听证秩序，服从听

证工作安排；

2.听证会进行期间禁止吸烟，请会场内的与会人员关闭移动电话或置于静音、振动档；

3.陈述人应当围绕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进行发言，发言时，须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自报姓名后方可发言；

4.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不得鼓掌、喧哗、随意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5.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拍照、录音、录像或摄影；

6.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7.听证代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或者超过听证会举行时间三十分钟未到场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

二、记录员在听证监察人监督下核实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

记录仪（杨劲卿）：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各位来宾，依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公告》（第2号），我在听证监察人的监督下，对今天到会的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报告如下：应到会听证代表35人，实到会33人，实到会代表身份真实。

主持人：今天应到会听证代表35人，实到会33人，实到会代表身份真实，到会人员符合听证要求，可以进行听证。

三、主持人宣读听证代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听证代表的权利

- 1.了解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
- 2.收集并反映社会各方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有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及证据充分发表意见和质证的权利；
- 3.对听证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等提出意见，查阅听证会记录或听证纪要；对听证记录认为有遗漏或有差错，可以请求补充或改正；
- 4.要求申请回避及最后陈述的权利；
- 5.听证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听证代表的义务

- 1.遵守听证会的规则和纪律，不得无故缺席听证会；
- 2.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
- 3.客观公正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保证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
- 4.尊重服从主持人，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擅自发言、提问或打断对方发言；
- 5.对听证记录在确认没有遗漏或差错后，应签字或盖章；
- 6.听证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主持人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力和义务后问有无申请听证参加人回避的？

听证代表没有申请回避，听证会继续进行。

四、决策发言人代表张红勇宣读《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起草说明》。

说明：《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起草说明》作为本听证记录的附件，附在听证记录后，与本听证记录一并装订。

五、听证代表针对决策发言人代表宣读的《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相关情况说明进行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同时由决策发言人代表针对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和意见逐一进行答辩。

（一）听证代表马兴华（县法院）：没什么意见

（二）听证代表肖蔚（县检察院）：没有意见

（三）听证代表冯宝金（县公安局）：没有意见

（四）听证代表田金菊（县政府）：我想问一下，草案起草说明里第三页第二点，《云南省县（市、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示范文本）》（云烟专〔2024〕55号）是否已经发了。

决策发言人代表张红勇：这个文件是我们内部业务指导性文

件，内部印发了，不是普发的。

听证代表田金菊（县政府）：其他的没有了。

（五）听证代表高如成（县政协）：没有意见

（六）听证代表陈云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无意见

（七）听证代表杜令（县司法局）：无意见

（八）听证代表陈俊涛（县信访局）：无意见

（九）听证代表康良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意见

（十）听证代表郭玲（县卫生健康局）：无意见

（十一）听证代表范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意见

（十二）听证代表杨雪宏（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门口到销售烟的地方距离标准是否按照步数来丈量。

决策发言人代表张红勇：全国没有统一的距离标准，各地的距离标准主要有三点：一是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口数量等情况；二是当地卷烟零售户的合理容量；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周边设置红线，测量规则及标准为合理布局附件一。

听证代表杨雪宏（县教育体育局）：其他的没有了。

（十三）听证代表余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没有意见

（十四）听证代表潘媛（县残疾人联合会）：无意见

（十五）听证代表普会芬（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六）听证代表普海燕（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七）听证代表刘之凌（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十八）听证代表李凤莲（持证卷烟零售户）：网购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极大程度方便了我们的生活，为什么卷烟不能在网上销售，让消费者更方便购买？

决策发言人代表普自缘：《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因此，“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不纳入合理布局规定的许可范围。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网上购物软件、小程序、朋友圈、外卖、抖音平台等都属于信息网络，已持证的零售户要注意不要在该类平台售卖烟草制品。

（十九）听证代表张玉玲（持证卷烟零售户）：无意见

（二十）听证代表普颖（持证卷烟零售户）：我是卷烟零售户，如果经营过程中房东涨租金，我能否重新找一间租金相对便宜的铺子，搬到新地址经营？

决策发言人代表普自缘：不可以。《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应当向受理机关重新提出新办申请”。另外，改变经营地

址后，在新地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必须符合《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规定。

（二十一）听证代表刘睿（持证卷烟零售户）：没有意见

（二十二）听证代表余玉兰（持证卷烟零售户）：没有意见

（二十三）听证代表普莲芬（持证卷烟零售户）：没有意见

（二十四）听证代表鲁海琼（持证卷烟零售户）：没有意见

（二十五）听证代表普进芝（未持证工商户）：没有意见

（二十六）听证代表普会芬（未持证工商户）：没有意见

（二十七）听证代表白绍英（未持证工商户）：我想问的是如果我们经营的商铺没有和住所完全隔离，比如有后门连通住所，给可以办烟证？

决策发言人代表普自缘：不可以。《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且《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第三条已作出规定：“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

（二十八）听证代表梁洁（未持证工商户代表）：没有意见

（二十九）听证代表普锐升（消费者）：没有意见

（三十）听证代表龙金（消费者）：没有意见

(三十一) 听证代表董壮书(消费者): 没有意见

(三十二) 听证代表杨聪(消费者): 没有意见

(三十三) 听证代表普晓顺(消费者): 没有意见

六、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主持人: 下面请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听证代表冯宝金(县公安局): 没有意见

七、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意见和理由

感谢听证代表的最后陈述! 新平县烟草专卖局根据行政机关规范制定文件程序的规定, 科学制定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此时此地举行听证会, 目的就是为了充分听取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天的听证会上, 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新平县烟草专卖局将在听证会结束后, 按照有关程序对《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并依法上报县政府和玉溪市烟草专卖局登记、备案, 向社会发布执行。

八、听证会暂时休会 20 分钟

九、听证监察人宣布听证会监察意见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听证会, 县烟草专卖局就该规划的起草情况及相

关内容作了陈述，各位听证代表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

经监察人现场监察，该听证会的听证事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监察人：陶增蕊、严晓东。

十、公证人致辞

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申请，受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杜有良于2024年11月13日在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二楼201会议室出席了《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听证会现场。经现场监督认为：本次听证会按法定程序进行，听证代表应到35人，实到33人，到会人数符合应到会人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规定。兹证明本次听证会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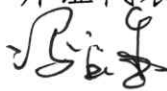
公证人：周素珍、杜有良。

十一、听证代表、听证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确认无误后在《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记录签字》上签名。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11月13日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听证记录签字

听证主持人: 
决策发言人:  
听证记录人: 杨劲卿 杜丽洋
听证监察人: 王皓东 陶增蕊
听证公证人: 周素珍、杜有良
听证旁听人: 周莹 李万有 李永明  锁文理
新闻媒体代表: 高会新
听证代表:
 梁晓顺 杨聪 董仕书 龙金 普纪升
 梁浩 白绍英 普会芳 普进芝
陈云西 普会芳 普伯燕 刘玉 李凤莲
杜金 张玉玲 普颜 刘睿 余玉兰 普莲芳
鲁海琼 潘媛 余平 杨雪岩 范永江
郭玲 李永平 杨如伟 马兴华 肖蔚
田金菊

2024年11月13日